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

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 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

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二：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

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1、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相关表述。

2、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6、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原“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删除，并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1、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0.30%调低至 0.20%。

2、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 0.08%调低至 0.05%。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拟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份额增设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1、管理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 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1.00%
Y ≥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0.20%
Y $\geq$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1.00%
Y $\geq$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0.20%
Y $\geq$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 1 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六）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